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审阅了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聘任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并书面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、制度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，同意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同意聘任简伟先生为总经理，吕占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杨宏利先生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，刘峰先生、佐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蒋建立先生为总工程师，刘艳女士为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四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汤洋

李晓龙

刘红现

2022年1月17日